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本校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安全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- 二、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- 三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- 四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「資訊安全長」一人，由本校副校長擔任之，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；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資訊教育所所長及資訊工程系主任擔任之。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長，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置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推動小組，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相關事宜，由各一級行政單位推派 1 人及資訊中心多人組成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